

上海市静安区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370 号，电话：021-22304306，邮箱：xxgk@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全区各单位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上海静安”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实事项日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进一步为公众查阅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应解读、尽解读”，注重内容的针对性、丰富性和完整性，并积极运用多元化解读方式。大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解读、政策施行后解读，实现政策原文和解读材料关联阅读，确保公开效果。2022年，我区“政策解读”专栏共发布各类解读信息69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全区各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16件（含去年结转104件），申请较去年减少25.94%；作出答复1348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68件，均依法合规办理。共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38件、行政诉讼43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土地管理和城市管理等方面。

（三）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切实做好政府公文定期备案工作。2022年全区各行政机关共制发公文976件，其中主动公开901件，主动公开率达到92.32%。

健全完善并贯彻落实好历史公文转化主动公开、依申请转化主动公开工作机制。2022年全区共转化历史公文78件、依申请转化政府信息24条，均发布在门户网站指定专栏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优化调整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重大决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政府开放”、“会议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专栏专题设置更加规范，信息查询获取更加便利。其中，“重大决策”专栏集成公开区政府、部门以及

街镇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实现决策事项流程信息“一键查阅”。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栏目，开通政策文件页面留言功能，严格落实好答复时限要求。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切实维护好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政务公开服务专区、政府信息查阅点等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充分发挥不同渠道的短平快、定点定向等信息传播优势，协同强化公开效果。

（五）监督保障

充分发挥静安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作用，做好整体工作的谋篇部署；加强部门联动和协同发力，共同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年初制定发布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表，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工作。年中组织开展全区工作推进会，开展工作“回头看”和专项检查，有针对性整改优化。举办分管领导专题培训、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发布专项培训等专项学习活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4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93
行政强制	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028.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64	40	0	1	4	3	13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6	7	0	0	0	1	104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499	9	0	1	2	2	51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5	0	0	0	0	2	107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0	0	0	0	0	5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3	0	0	0	0	0	23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4	7	0	0	1	0	332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9	0	0	0	0	0	59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3	0	0	0	0	0	13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14	0	0	0	0	0	1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1	0	0	0	0	19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3.其他	223	28	0	0	0	0	251
	(七)总计		1298	45	0	1	3	4	13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2	2	0	0	1	0	6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36	2	0	0	38	12	2	3	2	19	16	0	1	7	2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工作机制方面，当前，政务公开工作普遍存在公开和业务两条线、各自开展、联动不够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和社会效果。在政策解读方面，目前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政策解读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部分解读力度较弱，停留在文件内容表面，不够深入细致，通过解读让受众更易理解、更好使用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二）改进情况

一是积极探索政务公开与业务内容的融合发展机制，将两者统筹考虑、同步推进，逐步建立良性互动的政务公开工作体制。

二是深化优化政策解读，在解读方式、解读质量和解读环节上，通过全过程、多形式、多元化解读，推动政策解读数量和质量均衡优质。

三是以重大行政决策为牵引，创新开展阳光决策形式，推动公众参与、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府开放等公开活动体系化、集成式开展，打造公开内容全面、公开环节完整、公开形式多样、

公开效果亮眼的综合性公开产品，打响“走进静安·共享未来”政务公开特色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全区各行政机关共计发出通知收费数 3 件，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700 元（均系上一年度结转）。

现将具体收费情况报告如下：

收费方式	发出收费 通知数	通知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通知收费金额 (单位：元)	实际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实际收费金额 (单位：元)
1.按件计收	2	3 件	300	7 件	700
2.按量计收	0	0	0	0	0
合计	2	——	300	——	700

（二）对 2022 年国家、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做细做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审计、生态环境、教育卫生、建议提案办理等重点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信息公开专栏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专题等渠道，分类集中公开各类信息。在内容上，注重细化颗粒度，全面细致公开政策、方案、措施等公众广泛关心关注信息；在方式上，注重信息获取的便捷性，通过调整规范栏目、优化页面设计、细化内容分类、升级筛选功能等手段改善用户体验。

二是大力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每年向社会主动公开当年

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网站设置并不断优化“重大决策”专栏，归集公开决策事项流程信息，即点击网页上的决策事项名称，可一键了解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征集和采纳、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会议审议、决策事项、解读回应、决策执行等全过程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服务专区线下场所等多种渠道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定向听取行业及企业代表意见，提高决策靶向性和质量。

三是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组织开展全领域目录体系优化，做好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管理，强化内容更新。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栏目，实现全领域标准目录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扎实完成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区民政局印发《关于落实静安区居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静民发〔2022〕4号），组织全区14个街镇开展上墙上栏。

四是积极挖掘提炼工作特色和亮点。广泛开展对公众需求更加贴合、对人民群众更加有益的公开工作。一是实现全市首个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直播解读。我区结合公园城市规划编制，以直播访谈的形式，由部门负责人、专家在政务公开服务专区现场解读规划草案，并与观众线上互动，全场直播人气值达10429，点赞数7237个，评论670条。本次活动为推进决策草案解读、高质量政策解读、丰富公众参与形式等工作方向提供了有益经验。二是把握公开核心目的，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群众看得懂、

易获取、用得上的公开活动。例如，开发“小包垃圾随手拍”小程序，定期公布区域内居住区小包垃圾“红黑榜”，邀请居民共同参与垃圾分类日常监督，形成齐抓共管、共治自治的良好氛围。再如，我区《小型餐饮服务从业规范图解指南》，通过图解形式、场景化呈现指南内容，让用户“一看就懂，一学就会”，因此有意愿、有兴趣阅读使用，真正实现以图宣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第二、三、四部分表格数据，由本区各行政机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的相应表格数据汇总形成，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